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所提呈之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 (「股東」) 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728,212,780 (100.00%)	0 (0.00%)
2.	重選楊冬先生為董事。	2,728,212,780 (100.00%)	0 (0.00%)
3.	重選劉志軍女士為董事。	2,728,212,780 (100.00%)	0 (0.00%)
4.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2,728,212,780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28,212,78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8,212,78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2,728,212,780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	2,727,860,780 (99.99%)	352,000 (0.01%)
9.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有關股份。	2,727,860,780 (99.99%)	352,000 (0.01%)
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 392,663,8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 392,663,8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340 港元。	179,656,800 (99.80%)	352,000 (0.20%)
11.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2,727,860,780 (99.99%)	352,000 (0.01%)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第 1 至 11 號決議案，所有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 3,956,638,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1 至 9 號及 11 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所述，戴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約 2,766,593,98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 69.92%）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10 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 1,190,044,0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 30.08%）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 10 號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有關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過程中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